

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資格賽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技術手冊辦理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田徑場

四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

國中組:104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

高中組:104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

五、競賽場地：嘉義市田徑場(嘉義市體育館路 2 號)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部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二)高中部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三)國中部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四)國中部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七、參加規定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104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1.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103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1. 各縣市政府為組團單位，每縣市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、隊)為限，團體賽每隊球員4人。
 - (1)各學校各組以10人為限(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、雙人賽及個人賽)。
 - (2)團體賽：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4人。
 - (3)未報名團體賽之學校，可只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
 - (4)已報名團體賽之學校，另可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惟每校含團體賽、個人賽及雙人賽之各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 - 2、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，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，其個人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團體賽計算。
 - 3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(例如：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、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賽雙人賽、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、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)
 - 4、每位選手於參賽期間攜帶學生証於檢錄時檢錄參賽。
- 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1月23日止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。
- (二)競賽制度：

1. 桿數賽

- (1) 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4人出賽，以4人各完成12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；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12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- (2) 桿數賽個人賽：以完成12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- (3) 桿數賽雙人賽：以完成12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雙人賽發球順序分別為第一球道 1-1、2-1、3-1，第二球道 2-1、3-1、1-1、，第三球道 3-1、1-1、2-1，第四球道 1-2、2-2、3-2，第五球道 2-2、3-2、1-2，第六球道 3-2、1-2、2-2 之方式依序輪流發球，直到比賽結束。
- (4)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 - ①團體賽若有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球員中12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 - ②桿數賽個人賽、雙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，以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2. 球道賽

(1) 球道賽個人賽：

- ①採單淘汰賽制，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以12球道自第1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(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球道，剩1球道)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- ②各組取前16名參加會內賽(分別取出第一名至第四名，第五名至第八名，第九名至第十六名)做為分組依據。

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3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)。每點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(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球道，剩1球道)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

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球道賽雙人組發球順序第一球道1-1、2-1，第二球道2-1、1-1，第三球道1-2、2-2，第四球道2-2、1-2...之方式依序輪流發球。

②團體球道賽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，各組取前8名會內賽。

(3)種子：由103年全中運前四名種子(分別依第一名、第四名；第三名、第二名分組，種子未報名時不遞補)。

(三) 成績記錄：

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，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2.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款式、同色及同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3.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球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4.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(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)，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，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球具(含球桿及球)，由參賽選手自備，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本會審定標準規定。(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)
6. 球具規格：

(1)木球：球須為圓型球體，且為木質製成，直徑9.5公分 $\pm$ 0.2公分；重量350公克 $\pm$ 60公克。

(2)球桿：為T字型，球桿總重量約800公克，球桿頭之球瓶長21.5公分 $\pm$ 0.5公分；瓶頭直徑3.5公分 $\pm$ 0.1公分，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，圓形橡膠墊直徑6.6公分 $\pm$ 0.2公分，高3.8公分 $\pm$ 0.1公分。

7.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104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(五) 獎勵：

各組團體賽錄取8隊(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各組以3隊為限)，個人賽錄取1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(含口頭及書面申訴)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一、保險：本會業已於整年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參佰萬元整。

十二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：依104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女性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。

中華民國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資格賽 報名表

項目區分： ☐ 高中部男子組 ☐ 高中部女子組 ☐ 國中部男子組 ☐ 國中部女子組

組團單位					
聯絡人		地 址			
手 機		電 話		傳 真	
電子信箱					

參賽項目	隊(組數)	參賽學校	選手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
球道賽團體組	1				
	2				
	3				
球道賽個人組	1				
	2				
	3				

項目區分： ☐高中部男子組 ☐高中部女子組 ☐國中部男子組 ☐國中部女子組

參賽項目	隊(組數)	入選單位	選手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
桿數賽團體組	1				
	2				
	3				
桿數賽雙人組	1				
	2				
	3				
桿數賽個人組	1				
	2				
	3				

單位印記